



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4年2月28日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大会通过)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柳身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全面回顾了去年工作,既肯定了成绩、总结了经验,又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和2014年的工作重点。报告体现了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符合洛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是一个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催人奋进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融危机的严峻挑战,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克难攻坚,务实奋进,圆满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综合经济实力实现新跨越,产业升级取得重大突破,城市品位显著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享受到更多实惠,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不断做大经济总量、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强调,做好2014年的工作,对实现各项奋斗目标,加快洛阳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定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主动担当,奋力攻坚,全面加强发展步伐。政府工作要紧紧围绕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突出开放招商、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优化软硬环境三大举措,坚持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努力推动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坚持扩大规模、增加总量,努力把服务业打造成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强基固本、惠农富农,努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坚持城乡统筹、协调推进,努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努力建设山清水秀、环境良好的美丽家园;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释放一切创造活力;坚持民

生为本、和谐为基,努力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的生活。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查摆、认真解决“四风”问题,牢固树立群众意识、宗旨意识、服务意识。要坚持科学理政,着力打造学习型政府;坚持为民勤政,着力打造服务型政府;坚持放权简政,着力打造效能政府;坚持公开施政,着力打造阳光政府;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打造法治政府;坚持廉洁从政,着力打造清廉政府。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中共洛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务实重干,锐意改革,加快发展,为把我市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而努力奋斗!

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一号)

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选举产生了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现予公告。

主任:李少敏
副主任:吴中阳 王树仁 白志刚 陈卫平
刘湖镜 马振宇 侯俊义 陈淑欣(女)
秘书长:王明朝

(第二号)

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选举产生了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现予公告。

委员:(共26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治民 王任甫 王松涛 王卓林
吕萍(女) 齐恩勇 李占杰 李占营
李诚如 杨敏华(女) 肖婷婷(女) 张涛
张之正 张月玲(女) 张灿军 张景峰
段立新 原峰 原文涛 徐六生
高作文 黄玉国 梁军(女) 梁献军
董建亚 程建龙

(第三号)

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选举产生了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现予公告。

市长:李柳身
副市长:尚朝阳 陈向平(女) 王敬林 张世敏
尚英照 魏险峰 郭宜品

(第四号)

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选举产生了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予公告。

院长:曲海滨

(第五号)

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选举产生了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经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现予公告。

检察长:刘新年

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4年2月28日

洛阳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2014年2月28日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四次大会通过)

主任委员:陈淑欣(女)
委员:(13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治民 王卓林 张涛 张月玲(女)
张景峰 李占营 李诚如 杨敏华(女)
陈占军 段立新 原峰 原文涛
程建龙

(上接01版)

四要精诚团结,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要强化大局意识,自觉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做到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不折不扣地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要强化协作意识,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要强化补缺意识,临时性的、紧急性的工作,要积极主动、堵漏补缺,决不能让工作落空。

五要廉洁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要克己奉公、廉洁自律,管好自己、管好家人、管好身边工作人员,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能做的,自己带头不做。要持之以恒反对“四风”,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政府部门的教育、监督,塑造良好的政府形象。

关于近期政府重点工作,李柳身强调,一要抓好第一季度经济运行协调。全力做好工业运行调度、重点企业监测、要素保障、重点企业帮扶、产销对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争取第一季度各项经济指标实现“开门红”,为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二是抓住春季施工有利时机,迅速掀起项目建设高潮。三是做好牡丹文化节各项筹备工作。四是持续推进开放招商工作,争取再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战略合作项目。五是统筹推进城建提升工作,特别要确保九都路提升改造等重点工程如期竣工投用。六是抓住当前有利墒情,开展好绿化造林工作。七是抓好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八是做好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工作。九是组织开展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市领导王立林、尚朝阳、宋殿宇、陈向平、杨炳旭、史秉锐、沈庆怀、高义、董建亚、王敬林、张世敏、尚英照、魏险峰、郭宜品、于建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关于洛阳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李跃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洛阳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同意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洛阳市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洛阳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洛阳市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财政局局长谷树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洛阳市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洛阳市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4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

关于《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洛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少敏所作的《洛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在过去的五年里,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工作,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在地方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推进我市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会议对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今后五年是我市加快改革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新一届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洛阳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

神,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坚定不移地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定不移地推进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坚定不移地依靠广大代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奋斗,务实进取,为把我市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做出新的贡献。要坚持制度自信,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深入探索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工作的新机制、新方式;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完善立法、强化监督、依法

决定重大事项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开放招商、服务企业、优化环境三项重点工作;要始终依靠各级人大代表,坚持代表主体地位,落实好代表工作制度,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要紧扣时代发展新要求,扎实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在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的伟大征程中,实现更大担当、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曲海滨所作的《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和不足,对今后工作的安排符合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我的工作实际。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

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项主要任务,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依法正确履行审判职能,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大

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持之以恒抓好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我市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关于《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洛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洛阳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刘新年所作的《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认为,报告对2009年以来的检察工作作了全面系统的总结,客观分

析了存在问题和不足,对今后工作的安排符合市委的决策部署和我的工作实际。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检察工作的生命线,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服务市委工作大局,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着力推进检察改革,着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建设名副其实的中原经济区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